**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邹平魏宏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年产1.2标块赤泥混合料烧结砖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地理位置 | 山东省滨州市魏桥镇 |
| 联系人 | 马三军 | 办公电话 | 18754343741 | 陪同人员 | 李飞虎 |
| 现场调查人员 | 郑培杰、路齐英 | 调查时间 | 2018.4.22 |
| 采样人员 | 姜振铎、王军、陶文广、胡法强、郑培杰、李亮 | 采样时间 | 2017.4.27~29；8.15~17 |
| 检测人员 | 李亚萍、钟桢媛 | 检测时间 | 2017.4.27~29/8.20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其他粉尘、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噪声、工频电场 |
| 检测结果 | 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本报告认为邹平魏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亿标块赤泥混合料烧结砖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当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议： 1持续改进型建议1.15.2.1.1防尘毒措施（1）建议企业及时清理除尘器集尘，杜绝粉尘中的粉尘可能引发的职业危害事故，车间地面和设备表面的积尘及时清理，降低二次扬尘的产生。（2）建议企业原料棚上料口进行三面带顶封闭，设置除尘设施或喷淋装置，接料面设置橡胶皮帘，输送皮带作密闭处理。5.2.1.2 防高温措施（1）夏季高温天气，本项目焙烧车间焙烧窑温度较高，企业应合理调整工作时间，减少高温时段作业时间，减轻劳动强度。（2）在炎热季节为职工提供含盐（含盐0.1%～0.2%）清凉饮料，饮料水温不宜高于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5.2.2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1）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查，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2）本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3）对焙烧窑、干燥室等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需遵守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如对有限空间充分通风稀释化学物质浓度，劳动者佩戴送气式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便携式可燃/有毒/测氧报警装置等），并实行双人作业，有一人负责监护。5.2.3 个体防护措施（1）建议企业为维修工配备自吸过滤式防尘毒口罩。（2）加强噪声、粉尘作业区域员工的防噪声耳塞佩戴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工人现场实际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5.2.4 应急救援措施（1）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与附近综合性医院建立应急救援协议，当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得到救治。（2）及时更换和补充急救药箱药品，保证药品正常使用。（3）企业一氧化碳报警仪应设置根据有毒气体毒性和现场实际情况至少设警报值和高报值。警报值为20ppm，警报值可设在相应的超限倍数值；高报值应综合考虑有毒气体的毒性，作业人员情况、事故后果，工艺设备等各种因素后设定5.2.5职业卫生管理（1）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方面的档案资料，务必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要求。（2）对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加强管理，及时对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3）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年至少委托具有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示。（4）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5）企业应将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形成书面报告备查，其中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应当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管辖该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报告。（6）除国家保密的建设项目外，企业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承担单位、评价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查询。5.2.6职业健康监护企业需进一步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包括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检查异常者，务必复查，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岗位，妥善安置。经复查若确诊为职业病，企业应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2014）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5.2.7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5.2.8密闭空间作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作业单位首先要制定密闭空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密闭空间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按要求对准入者、监护者、作业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应设置警示标识，防止未经准入人员进入；进入密闭空间前应充分进行通风，应使用具有报警装置并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密闭空间内进行测氧、测爆和有毒气体检测，符合要求时方可进入；配备符合要求通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至少要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密闭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在密闭空间进行作业操作时要严格遵守《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等相关操作规程。5.2.9 外委作业的职业病防治建议企业在进行工程外委外包时，要对拟承包工程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装备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要加强对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将外委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职业卫生管理范围，要求外委外包单位进行劳动合同告知、职业健康监护及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等。加强对外委外包单位作业现场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作业单位违反职业危害防治操作规程或施工人员不佩戴防护用品的，要立即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1.建设项目概况清晰，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描述完整、准确；  2.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较全面； 3.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情况分析清晰； 4.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分析正确； 5.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 6.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正确； 7.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人员配置较合理； 8.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基本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落实； 9.职业健康监护基本落实； 10.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具备针对性、可行性； 11.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基本正确； 12.对策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 13.评价结论正确。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1.建立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 2.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3.设置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和配备的管理人员基本满足要求，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 4.包括职业卫生“三同时”在内的各种前期预防工作基本完成； 5.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6.职业病防护设施预算、管理、维护基本符合要求； 7.为劳动者配备了个体防护用品； 8.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 9.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10.职业卫生应急管理基本符合要求。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1.按安监总局令 [2017]第90号、安监总厅安健〔2017〕37号文等的要求，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情况补充建设单位编写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和公示等内容；2.对职业卫生专篇防护设施设计中未落实的，作出说明或在建议中再次提出整改；3.补充除尘器、除尘罩位置、控制风速调查与评价；4.说明焙烧窑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的种类、数量、报警参数、设置场所和安装位置的具体情况，对其符合性作出评价； 5.建议原料棚上料口进行三面带顶封闭，并设置除尘设施或喷淋装置，接料面设置胶皮防尘帘，输送皮带作密闭处理，转载落料口加导料槽；6.完善进入密闭空间应采取的防护措施建议，包括有害气体检测合格、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氧含量检测报警仪、临时通风设施、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安排人员监护等；7.针对煤尘的易爆性，建议企业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管理，及时清理除尘器集尘，杜绝引发职业危害事故，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及时清扫地面和设备表面集尘，减少二次扬尘；8.全面落实专家提出其他各项建议。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的建议1.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2.组织所有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与周期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3.按《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示管理规范》等完善告知与警示标识，完善外委作业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及职业卫生管理；4.加强防护用品的使用培训，确保劳动者能正确佩戴和使用，并加大现场监督力度，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并要求个人签字并督促其正确佩戴；5.完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示和告知卡，针对一氧化碳、高温中暑等急性职业危害现场应急预案，对应急救援措施等进行公告，并定期进行演练；6.原料棚上料口进行三面带顶封闭，并设置除尘设施或喷淋装置，接料面设置胶皮防尘帘，输送皮带作密闭处理，转载落料口加导料槽；7.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管理，及时清理除尘器集尘，杜绝引发职业危害事故，加强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及时清扫地面和设备表面集尘，减少二次扬尘；8.全面落实专家组和《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各项建议。 四、评审组意见 1.建议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应按专家组意见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完善；2.建设单位应按专家组意见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对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建议整改后通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书面报告，在验收完成之日起20日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单位、评审结论、评审时间及评审意见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时间、验收方案和验收意见等信息。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兽药合成产品孵化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地理位置 | 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太平镇鲁抗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 |
| 联系人 | 韩正 | 办公电话 | 15864555800 | 陪同人员 | 战中环 |
| 现场调查人员 | 郑培杰、王世云 | 调查时间 | 2018..5 |
| 采样人员 | 李亮、、于朋、蒋宁宁、宋兴宽、吴俊达、王军、郑培杰、朱明兴、王娟、胡法强 | 采样时间 | 2018.8.28~30、2018.9.17~19、2018.10.17 ~19 |
| 检测人员 | 李亚萍、钟桢媛 | 检测时间 | 2018.8.28 ~30，2018.9.17 ~19，2018.10.17 ~19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丙酮、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酸、 硫酸、磷酸、氢氧化钾、氢氧化钠、粉尘、噪声、高温 |
| 检测结果 | 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本报告认为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兽药合成产品孵化器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当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议： 5.2.1 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议5.2.1.1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1）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查，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2）本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跑冒滴漏、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3）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需遵守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如对有限空间充分通风稀释化学物质浓度，劳动者佩戴送气式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便携式可燃/有毒/测氧报警装置等），并实行双人作业，有一人负责监护。（4）建议企业加强通风设施、除尘器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清理集尘，杜绝引职业危害事故。5.2.2个体防护措施加强粉尘作业及噪声作业区岗位员工的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工人现场实际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5.2.3 应急救援措施（1）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与附近综合性医院建立应急救援协议，当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得到救治。（2）及时更换和补充急救药箱药品，保证药品正常使用。（3）发生液氨泄漏时，事故单位应按《液氨泄露的处理处置方法》（HG4686-2014）要求报警，设置防护区、隔离区。进行泄露现场处理、处置时应做好个体防护；采取断源、堵漏等措施对泄露源进行控制，对泄露现场的处理方法；少量泄露采取现场通风、加速扩散、使其汽化；大量泄漏应做到防扩散、防流失、收纳、转移、回收、中和。泄露现场的处置方法，泄漏物应运回生产、使用单位或具有资质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机构进行回收利用或处理。对被污染的设备、设施、工具、器材及防护用品由救险人员进行集中洗消、冲洗，并对冲洗水进行统一收集，防止二次污染。5.2.4职业卫生管理（1）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方面的档案资料，务必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要求。（2）对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加强管理，及时对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3）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年至少委托具有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示。（4）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5）真空泵房、空压机房、喷干塔各层入口入口补充“噪声有害”、“戴护耳器”警示标示，喷干塔各层补充“当心中暑”、“注意高温”、“注意通风”警示标示，警示标示。警示标示应设置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即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6）企业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以公告栏形式在作业场所公示。5.2.5职业健康监护企业需进一步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包括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检查异常者，务必复查，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岗位，妥善安置。经复查若确诊为职业病，企业应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2014）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5.2.6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5.2.7密闭空间作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作业单位首先要制定密闭空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密闭空间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按要求对准入者、监护者、作业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应设置警示标识，防止未经准入人员进入；进入密闭空间前应充分进行通风，应使用具有报警装置并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密闭空间内进行测氧、测爆和有毒气体检测，符合要求时方可进入；配备符合要求通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至少要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密闭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在密闭空间进行作业操作时要严格遵守《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等相关操作规程。5.2.8外委作业的职业病防治建议企业在进行工程外委外包时，要对承包工程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装备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要加强对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将外委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职业卫生管理范围，要求外委外包单位进行劳动合同告知、职业健康监护及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等。加强对外委外包单位作业现场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作业单位违反职业危害防治操作规程或施工人员不佩戴防护用品的，要立即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本项目《控评报告》采用了现场调查法、检测检验法、检查表法等评价方法，分析了该工程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及职业健康影响，并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进行了综合分析、定性评价。评价方法选择得当，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要求》（ZW-JB-2014-003）要求。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抗生物制造产业园西侧中部偏南，新建合成生产厂房1座，厂房位于园区中部。北部为色氨酸发酵提炼车间，南侧现为空地，西侧为园区其他企业。总投资额1391万元，其中职业卫生投资约45万元。建设单位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配备了职业卫生管理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配备了职业卫生管理专职人员，建立了职业卫生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开展了职业健康监护及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工作，现场设置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配备了应急器材和个体防护用品，按要求设置了更衣室、卫生间、休息室等生产辅助用室。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1. 补充《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第11号）、《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液氨泄漏的处理处置方法》（HG4686-2014）、《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3047-2013）、《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AQ3048-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9009-2015)、《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作为评价依据；；2. 细化完善设备设施布局介绍；依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第11号），细化项目选址、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建构筑物、生产过程、主要工序、防尘防毒、辅助用室、安全卫生检测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的调查、分析与评价；3. 依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细化对空气净化、噪声控制、给水排水、室内装修的调查评价；4. 补充说明项目建构筑物是否通过洁净厂房认证；5. 对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中供排水、供电、供热、制冷、空压、消防、清净下水、职业卫生管理、事故应急、维修等情况依托现有工程的情况补充分析评价；对利旧设备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评价；6. 完善劳动定员与生产制度调查分析；补充识别车间空调岗位员工职业危害因素分析评价；7. 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具体分布及人员接触情况分析；8. 补充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调查分析内容，评价符合性；9. 对依据《液氨泄漏的处理处置方法》（HG4686-2014），细化对液氨泄漏时的紧急措施、个体防护、泄露源控制、泄漏现场的处理方法、陆上泄漏的应急处理调查评价；10. 补充试生产期间，各种物料消耗指标是否在设计范围内、生产是否达到设计能力、职业病防护设施试运行情况的说明；11. 补充职业卫生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关内容；12. 依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细化应急救援物资的检查、评价；13. 对项目所在地医院的救治能力进行细化调查；14. 依据“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3047-2013），细化职业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的检查、建议；15. 依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AQ3048-2013），对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评价；16. 附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安装单位的单位资质情况,规范的总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等附件；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的建议1.部分洗眼器水压不足部分，岗位员工未配备防护用品；2.罐区应增设部分应急洗眼装置；3. 污水管道应设置为固定管道；4. 加强对接处职业危害岗位员工的培训、教育和对其执行操作规程的检查；；5.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细化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材料，管理标准、制度，并提高执行力。 四、结论 1.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的分析结果、评价结论和针对本项目职业病防护提出的建议，《控评报告》应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由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后通过。2.建设单位应按专家组意见对职业并防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后经评价单位确认后通过。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口服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地理位置 | 山东省邹城市太平镇 |
| 联系人 | 韩正 | 办公电话 | 15864555800 | 陪同人员 | 周亚伟 |
| 现场调查人员 | 郑培杰、路齐英 | 调查时间 | 2018.3.5 |
| 采样人员 | 王军、胡法强 | 采样时间 | 2018.10.17~19 |
| 检测人员 | 钟桢媛、李亚平 | 检测时间 | 2018.10.17~21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丙酮、乙酸酐、氢氧化钠、粉尘、噪声 |
| 检测结果 | 各职业病危害因素均符合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本报告认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口服原料药技术升级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得当，当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够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议： 5.2 持续改进建议5.2.1 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议5.2.1.1 职业病防护设施及检维修（1）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检查，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并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2）本项目职业病危害事故多发于设备故障、跑冒滴漏、检维修时。因此，无论是小修、中修和大修，都必须认真组织、加强管理，做好全过程、全天候、全方位的监督、监测和监护。检修前必须全面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对全体员工进行职业卫生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自救互救及应急预案的演练，达到有备无患。（3）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需遵守受限空间作业安全规程（如对有限空间充分通风稀释化学物质浓度，劳动者佩戴送气式个人防护用品，佩戴便携式可燃/有毒/测氧报警装置等），并实行双人作业，有一人负责监护。（4）建议企业加强排气罩、除尘器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清理集尘，杜绝引职业危害事故。5.2.2个体防护措施加强粉尘作业及噪声作业区岗位员工的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工人现场实际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情况的使用效果进行评估，确保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5.2.3 应急救援措施（1）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与附近综合性医院建立应急救援协议，当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得到救治。（2）及时更换和补充急救药箱药品，保证药品正常使用。5.2.4职业卫生管理（1）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方面的档案资料，务必落实各项规章制度要求。（2）对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加强管理，及时对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转。（3）定期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年至少委托具有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并将检测结果进行公示。（4）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8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4课时。（5）警示标示应设置在工作场所入口处即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或设备附近。（6）企业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以公告栏形式在作业场所公示。5.2.5职业健康监护企业需进一步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工作，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对上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应包括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做到一人一档。加强对作业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和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对检查异常者，务必复查，如发现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调离或暂时脱离原岗位，妥善安置。经复查若确诊为职业病，企业应该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 2014）的要求给予积极治疗和定期检查并妥善安置。5.2.6 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自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5.2.7密闭空间作业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作业单位首先要制定密闭空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控制计划、密闭空间准入程序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前，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按要求对准入者、监护者、作业负责人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考试合格；应设置警示标识，防止未经准入人员进入；进入密闭空间前应充分进行通风，应使用具有报警装置并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对密闭空间内进行测氧、测爆和有毒气体检测，符合要求时方可进入；配备符合要求通风设备、个人防护用品、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进入密闭空间作业时，至少要安排一名监护者在密闭空间外持续进行监护。在密闭空间进行作业操作时要严格遵守《密闭空间作业职业危害防护规范》（GBZ/T205-2007）等相关操作规程。5.2.8外委作业的职业病防治建议企业在进行工程外委外包时，要对承包工程的单位资质、人员资质、技术装备状况等进行严格审查，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要加强对外委外包工程的职业健康管理，将外委外包单位和人员纳入职业卫生管理范围，要求外委外包单位进行劳动合同告知、职业健康监护及个体防护用品的发放等。加强对外委外包单位作业现场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作业单位违反职业危害防治操作规程或施工人员不佩戴防护用品的，要立即进行纠正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一、《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评审意见 本项目《控评报告》采用了现场调查法、检测检验法、检查表法等评价方法，分析了该工程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作业人员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及职业健康影响，并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进行了综合分析、定性评价。评价方法选择得当，内容较全面，提出的控制职业病危害的措施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要求》（ZW-JB-2014-003）要求。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鲁抗生物制造产业园西侧中部偏南，新建合成生产厂房1座，厂房位于园区中部。北部为色氨酸发酵提炼车间，南侧现为空地，西侧为园区其他企业。总投资额1391万元，其中职业卫生投资约45万元。建设单位按《职业病防治法》等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配备了职业卫生管理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配备了职业卫生管理专职人员，建立了职业卫生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开展了职业健康监护及职业卫生知识培训工作，现场设置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配备了应急器材和个体防护用品，按要求设置了更衣室、卫生间、休息室等生产辅助用室。 三、专家组建议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建议1. 补充《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3047-2013）、《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AQ3048-20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AQ9009-2015)、《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作为评价依据；2. 细化完善设备设施布局介绍、项目选址、总体布局和设备布局、建构筑物、生产过程、主要工序、防尘防毒、辅助用室、安全卫生检测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的调查、分析与评价；3. 依据《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细化对空气净化、噪声控制、给水排水、室内装修的调查评价；4. 补充完善各岗位劳动定员介绍与生产制度调查分析，明确女职工人数；5. 细化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对各类原辅量及产品进行分析、评价；补充仓库物料存放情况的介绍；6. 补充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调查分析内容，评价符合性；7. 补充识别车间空调岗位员工职业危害因素分析评价；对全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辨识、评价；8. 补充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执行情况，补充说明项目建构筑物是否通过洁净厂房认证；9. 对建设项目公用工程中供排水、供电、供热、制冷、空压、消防、清净下水、职业卫生管理、事故应急、维修等情况依托现有工程的匹配性补充分析评价；10. 补充试生产期间，各种物料消耗指标是否在设计范围内、生产是否达到设计能力、职业病防护设施试运行情况的说明；对作业场所噪声超标情况进行分析评价；11. 补充职业卫生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关内容；12. 依据《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细化应急救援物资的检查、评价；13. 对项目所在地医院的救治能力进行细化调查；14. 依据“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化学品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规范》（AQ3047-2013），细化职业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的检查、建议；15. 依据《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化工企业劳动防护用品选用及配备》（AQ3048-2013），对建设项目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进行符合性检查评价；16. 附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安装单位的单位资质情况,规范的总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等附件； （二）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措施的建议1.部分岗位员工未配备防护用品；2.加强对接处职业危害岗位员工的培训、教育和对其执行操作规程的检查；3. 现场抽查喷淋洗眼器，部分水压不足；4.职业卫生因素监测数据未公布；5.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细化完善职业卫生档案材料，管理标准、制度，并提高执行力。 四、结论 1.专家组同意《控评报告》的分析结果、评价结论和针对本项目职业病防护提出的建议，《控评报告》应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由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后通过。2.建设单位应按专家组意见对职业并防护设施进行整改，整改后经评价单位确认后通过。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地理位置 | 章丘区潘王路 |
| 联系人 | 王令晶 | 办公电话 | / | 陪同人员 | 李红卫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郑培杰 | 调查时间 | 2018.7.3 |
| 采样人员 | 陶文广、吴俊达、胡法强、张少震 | 采样时间 | 2018.7.16~18 |
| 检测人员 | 李亚平、钟桢媛 | 检测时间 | 2018.7.16~20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其他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正丁醇、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紫外辐射、高温、噪声。 |
| 检测结果 | 检测结果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分项结论

| **项目** | **判断** |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
| --- | --- | --- |
| 1.总体布局 | 符合 | - |
| 2.建筑卫生学 | 符合 | 调漆房未设防腐易冲洗地面；车间未设休息室 |
| 3.职业病危害因素 | 基本符合 | 罐体分部环缝焊工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超限倍数及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准备分部电焊工，厢体分部副梁焊工、合箱焊工，罐体分部对接工接触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厢体分部底板焊工、副梁焊工、合厢焊工；罐体分部环缝焊工接触电焊烟尘的超限倍数及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准备分部电焊工、罐体分部罐体对接工接触电焊烟尘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准备分部弯折工、开平工、抛丸工、冲床工、车工、电焊工；罐体分部罐体对接工；厢体分部装配工；涂装分部打砂工接触噪声强度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总装分部焊接工接触接触的WBGT指数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外，其他各电焊岗位人员和涂装分部面漆工接触的WBGT指数均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
| 4.职业病防护设施 | 基本符合 | 1. 准备分部、厢体分部、罐体分部各电焊工位产尘点没有设置通风除尘设施；2. 准备分部、厢体分部、罐体分部焊接集中的区域没有设局部通风和全面通风； |
| 5.应急救援设施 | 基本符合 | 调漆室未设置事故通风设施；应急救援物品中缺少担架。 |
| 6.职业健康监护 | 不符合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岗位查体人数不全。 |
| 7.个人防护用品 | 不符合 | 企业应该为环缝焊工配备光学自动送风全面罩。 |
| 8.辅助用室 | 基本符合 | 涂装分部卫生等级为2级，未设置浴室；准备分部、罐体分部、总装分部、涂装分部的就餐场所设置在车间内，未设单独的就餐场所。 |
| 9.职业卫生管理 | 基本符合 | 1.职业病危害告知：未在办公区域设置公告栏，公布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未在工作场所公示。2.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设置的警示标识不全。3. 职业病卫生档案：建立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如档案中职业病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4. 职业病危害申报：本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二.建议1. 建议为准备分部、厢体分部、罐体分部电焊工位增加通风、除尘设施，降低岗位工人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2. 定期组织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与附近综合性医院建立应急救援协议，当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能及时得到救治。。3.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全部劳动者，应当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地理位置 | 章丘区龙山办事处四户村东北侧 |
| 联系人 | 华飞 | 办公电话 | / | 陪同人员 | 梅鸿鑫 |
| 现场调查人员 | 路齐英/王世云 | 调查时间 | 2018.10.21 |
| 采样人员 | 王娟/路齐英 | 采样时间 | 2018.10.30~11.1 |
| 检测人员 | 李亚平、钟桢媛 | 检测时间 | 2018.10.30~11.2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硫化氢、氨、其他粉尘、噪声。 |
| 检测结果 | 检测结果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一、分项结论

| **项目** | **判断** |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
| --- | --- | --- |
| 1.总体布局 | 符合 | - |
| 2.设备布局 | 符合 | - |
| 3.建筑卫生学 | 符合 | - |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 符合 | - |
| 5.职业病防护设施 | 符合 | - |
| 6.应急救援设施 | 符合 | 污水加药间未设喷淋洗眼器 |
| 7.职业健康监护 | 不符合 | 未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岗位人员进行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查体。 |
| 8.个人防护用品 | 符合 | - |
| 9.辅助用室 | 符合 | - |
| 10.职业卫生管理 | 基本符合 | 1.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2016、2017年未组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2.职业卫生培训：本项目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3.职业病卫生档案：建立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不全，如缺少“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等，没有进行职业健康查体，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不全4.职业病危害申报：本项目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二.建议1. 应在污水处理加入杀毒剂的加药间设置喷淋洗眼器。2.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制定、落实职业健康检查年度查体计划，并保证所需要的专项经费。3.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全部劳动者，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全面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高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地理位置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 |
| 联系人 | 韩政 | 联系电话 | / | 陪同人员 | 韩政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世云、郑培杰 | 调查时间 | 2018.8.6 |
| 采样人员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三氯甲烷、二氯甲烷、吡啶、乙酸乙酯、二硫化碳、氯化亚砜、甲基磺酰氯、氯化氢、肼、硫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氨、乙腈、甲醇、乙腈、三光气、三乙胺、粉尘（2-咪唑烷酮、1-甲磺酰基-2-咪唑烷酮、HE、甲基烟酸）、药物粉尘（美洛侧链、阿洛侧链、噻二唑、匹胺侧链）、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
| 检测结果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根据可研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申请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议：（1）设置的局部排风罩应形式适宜，风量足够，确保具有良好的通风排毒效果。（2）设置密闭采样系统。（3）下卸料离心机与干燥器之间尽可能采用连接管道。（4）本项目应设肼、二硫化碳、氨设有毒气报警仪。（5）可燃、有毒气体报警仪要与事故通风项联锁相联锁。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的分析结果、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和评价结论，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补充项目的组成及工程分析中项目的依托情况；补充医疗应急依托机构；2、补充周劳动时间，补充公共工程的符合性评价；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原辅材料的投料及转运方式）、设备一览表；3、补充类比企业与拟建项目接触人数、产尘点进行可比性分析；完善类比企业可比性分析；提供最新的类比企业的职业病危害检测资料作为类比数据；补充类比企业的体检情况及结果；补充类比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调查情况；4、补充依托设施运行过程中防护设施的符合性评价；补充中间产物、副产物、三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及防护设施符合性评价；补充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符合性评价；对局部排风装置除尘设施进行补充评价；5、明确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引起的职业病种类，并提出相应的防护措施；6、针对职业危害评价检查表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7、依据安监总厅安键[2014]第111号文，GBZ158-2003等标准规范，完善警示标识的配置要求；8、附上规范的周边环境示意图、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件。 |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名称 | 山东鲁抗STM产品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地理位置 |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现有厂区内 |
| 联系人 | 韩政 | 联系电话 | / | 陪同人员 | 韩政 |
| 现场调查人员 | 王世云、郑培杰 | 调查时间 | 2018.8.6 |
| 采样人员 | / | 采样时间 | / |
| 检测人员 | / | 检测时间 | / |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甲醇、乙酸乙酯、氢氧化钠、磷酸、MIBK、二乙胺基乙硫醇、乙二醇、乙腈、臭氧、粉尘（其他粉尘、对甲苯磺酰氯、药物粉尘）、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
| 检测结果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结论：根据可研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申请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建议：（1）需开盖加料的加料口，建议设置负压引风系统。（2）设置密闭采样系统。（3）提取厂房的洁净区的结晶区域、离心区域应设置可燃气体报警仪，并与通风系统联锁。（4）喷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小于15m，并采取防冻措施。（5）在厂房最高点设置高点风向标，在人员相对密集处设置低点风向标。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专家组同意《预评价报告》的分析结果、职业病危害类别判定和评价结论，同意《预评价报告》通过评审。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补充项目组成及工程分析中项目的依托情况。2、补充周劳动时间，补充公共工程的符合性评价；完善原辅材料一览表（原辅材料的投料及转运方式）、设备一览表。3、补充类比企业与拟建项目接触人数、产尘点进行可比性分析；补充涉及乙酸乙酯的类比企业可比性分析；提供最新的类比企业的职业病危害检测资料作为类比数据；补充类比企业的体检情况及结果；补充类比企业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调查情况。4、补充依托设施运行过程中防护设施的符合性评价；补充三废处理的产生及处理工艺，对三废处理工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护设施补充评价。5、明确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引起的职业病种类，并提出相应的防护措施。6、针对职业危害评价检查表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7、依据安监总厅安键[2014]第111号文，GBZ158-2003等标准规范，完善警示标识的配置要求。8、附上规范的周边环境示意图、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件。 |